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BESUNY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6)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調整**

茲提述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的建議決議案(「該決議案」)，已由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該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批准股份合併(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838,952,423 (99.032051%)	8,200,000 (0.967949%)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30,207,820股，此亦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該決議案。概無任何股份其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該決議案。概無人士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表明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處理點票事宜。

全體董事均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讓其持有人有權認購最多合共18,520,000股現有股份。

由於股份合併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價及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將自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起調整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調整前		調整後	
		每股現有 股份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 後將予 發行的現有 股份數目	每股 合併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 後將予 發行的合併 股份數目
董事					
趙一弘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1.00	4,000,000	40.00	100,000
高雁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1.00	1,000,000	40.00	25,000
卓福民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1.00	600,000	40.00	15,000
任光明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1.00	600,000	40.00	15,000
僱員合計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1.00	<u>12,320,000</u>	40.00	<u>308,000</u>
總計			<u>18,520,000</u>		<u>463,000</u>

除上述調整外，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以書面方式證明對於行使價以及因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所作之調整符合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頒佈的第072-2020號常見問題隨附「補充指引：《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其附註」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趙一弘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一弘先生(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及高雁女士(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為卓福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任光明先生、何願平先生及付舒拉先生。